

## 甘肃政法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

为规范调剂程序，吸引优质生源，圆满完成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根据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甘肃政法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调剂时间

我校调剂工作自 3 月 22 日开始。

### 二、调剂专业

学术学位：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国际法学、军事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诉讼法学（刑事诉讼法学方向、民事诉讼法学方向、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方向）、侦查学、司法鉴定、会计学、企业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信息内容安全、网络安全。

专业学位：法律（法学）、法律（非法学）、社会工作、新闻与传播。

### 三、调剂要求

#### 甘肃政法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要求

类别	专业名称	初试总成绩	专业具体要求
学术学位	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军事法学、国际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诉讼法学（刑事诉讼法学方向、民事诉讼法学方向）	≥321 分	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法学专业（代码：0301）
	诉讼法学（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方向）、侦查学、司法鉴定	≥311 分	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公安学专业（代码：0306）或法学专业（代码：0301）、公安技术专业（代码：0821）
	会计学	≥331 分	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会计学或财务管理专业
	技术经济及管理、企业管理		
	信息内容安全、网络安全	≥253 分	

专业 学位	法律(法学)	≥321分	
	法律(非法学)	≥331分	
	社会工作	≥321分	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社会工作、社会学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、法学、行政管理等专业,或第一志愿报考社会工作或与社会工作专业相近的专业。
	新闻与传播	≥345分	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广告学、传播学、编辑出版学、网络与新媒体等专业考生。

注:

1. 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, 详见《甘肃政法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2. 初试成绩符合调入专业B区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。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, 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4.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, 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#### 四、调剂程序

1. 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自3月22日开始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 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, 确定第一志愿申请调剂到我校。(此步骤为调剂工作的最重要环节, 不可省略, 凡有意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务必认真填写)

2. 我校研招办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调剂系统”中查阅考生调剂信息, 对调入我校的考生条件进行审核, 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调剂系统”向符合条件的考生择优发出复试通知, 同意复试的考生需尽快回复“接受复试”。

3. 同意参加复试并回复的考生登录“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处网站调剂信息”专栏下载并填写《政治审查表》, 在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参加复试, 不按期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4.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, 如果符合录取条件, 我校将向考生发送“待录取通知”; 考生必须在我校要求的时限内答复是否接受待录取, 否则我校将取消“待录取”。一旦考生同意“待录取”, 在未征得我校允许的情况下, 不能再接受其它单位“待录取”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为及时反馈受理结果，减少考生等待，考生填报志愿后，我校将调剂系统锁定时间设定为**24小时**。锁定时间到达后，如我校未明确同意接受调剂意见，系统自动解锁，考生可继续填报我校其他志愿或其他学校志愿。

（二）为进一步做好信息沟通服务，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考生在线留言功能板块，我校会对调剂过程中的热点共性问题集中统一答复。同时，学校通过咨询电话解答考生咨询，确保信息沟通畅通。

通讯地址：兰州市安宁西路6号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931—7601383 传真：0931-7602158

邮 编：730070 邮箱：zfyzb@gsli.edu.cn